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动物蛋白饲料

建设单位（盖章）： 六安市盛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动物蛋白饲料		
项目代码	2504-341522-04-01-4089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10 分 59.906 秒，纬度：32 度 4 分 44.7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饲料加工 132*；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改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41522-04-01-408975
总投资（万元）	15126	环保投资（万元）	186
环保投资占比（%）	1.23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项目废水进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			

	不直接排放；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霍邱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霍政秘〔2017〕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六环评函〔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总体规划第十八条：“重点发展产业：牲畜产品精深加工、禽畜产品精深加工、优质粮油产业、果蔬产业、旅游观光业”。本项目利用动物内脏加工成饲料产品，属于牲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项目生产内容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农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发展区，属于鼓励入园项目中的“七、农副产品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2、与《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示范区规划环境保护指标中指出“示范区落实雨污分流，工业污水处理率及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入驻企业排放废水需通过预处理达到长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长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不会对纳污地表水体水环境功能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租用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长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长集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 示范区规划环境保护指标中指出“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100%；入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需纳入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本项目的生产废气包括SO₂、NO_x、颗粒物、NH₃、H₂S，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100%达标排放，其中SO₂、NO_x、颗粒物已纳入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中提出：“.....进一步明确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控制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先进，选用清洁节能型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物料最大化重复利用，针对生产生活所产生的污染物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

对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示范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2，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范围内容。

表1-2 本项目与示范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

行业类别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对照内容	符合性分析
农林牧渔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造湖、植树造林、建绿色通道、堆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毁坏基本农田种植条件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在负面清单中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不在负面清单中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陡坡地。	不在负面清单中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有害废物为废润滑油，未将废润滑油用作肥料或用于造田	符合
	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和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及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禁止使用禁用的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	不在负面清单中
农林牧渔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得将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不在负面清单中
/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	不在负面

		类项目；禁止引入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限制类且与示范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项目；禁止引用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清单中）鼓励类企业；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	禁止引入产生大量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且不能与周边环境兼容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治理，最终达标排放，不存在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等；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兼容。	不在负面清单中
	/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或贮存仓储。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	不在负面清单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利用屠宰场下脚料进行动物饲料生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使用的生物质专用锅炉额定出力为 6t/h，不属于淘汰类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及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内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羽生物公司”）占地约 3000m² 厂区。项目建设单位已与鑫羽生物公司签订厂房租用协议，鑫羽生物公司已取得地块土地证（见附件 3），地块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3、环境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0'59.906"，北纬 32°4'44.799"。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			

边环境关系为：厂区东侧为 S325 省道；南侧为霍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长集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张氏老坟古墓葬、棠梨古树和安徽方硕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是北侧约 27m 处的张氏老坟古墓葬；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特殊敏感区，附近也无限制本项目建设的存在。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均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内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小，不会对周边企业的正常生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园区配套设施完善，与目前周边已分布的企业之间无明显制约，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选址合理。本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及厂界相邻位置关系图和附图 5 项目周围现状图。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4.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导出的报告《安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项目区属于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41522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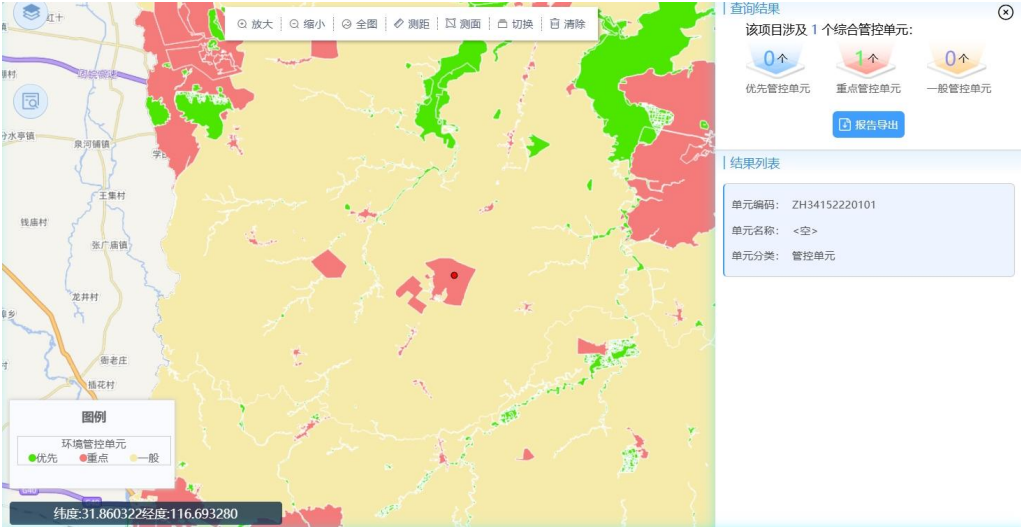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中位置图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3 与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 合 性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的生产活动。	符合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C1329其他饲料加工企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的小型企业	符合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所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总量不超过许可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 控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租用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长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长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资源开发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	符合

	效率要求	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产业。	符合
4.2、“三线一单”的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霍邱县“三区三线”划定最新成果，本项目占地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红线与霍邱县“三区三线”划定最新成果的位置关系见附图6。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基本污染物引用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霍邱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的统计数据（详见本报告表第三章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颗粒物）引用《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特征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加强施工扬尘管理，使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酸碱液喷淋等措施降低了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监测的水质监测数据（详见本报告表第三章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显示，地表水体在监测期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③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8个月，在施工期间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排放、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等。通过制定严格的施工组织计划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如设置施工围挡、覆盖及洒水、夜间不施工作业、污水收集处理等，可以将项目施工对环境				

的影响大幅降低，并随着施工完成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来自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气的排放和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酸碱液喷淋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和运行时间确保厂界处噪声达到对应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项目，建设期所需资源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型钢、彩钢板等材料，运营期所需原料资源主要为动物内脏，所需能源为水、电、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本身为屠宰场下脚料资源综合利用，并且选用节能型生产设备，对资源的消耗相对较少，通过加强员工管理和素质培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避免浪费现象，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限。本工程租用厂房，不新增占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利用屠宰场下脚料进行动物饲料生产，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使用的生物质专用锅炉额定出力为6t/h，不属于淘汰类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

（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及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22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2年本）》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 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六安市“三线一单”及相关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如下：

a.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b.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c.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六安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

表1-4 与《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禁止： 城区及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试剂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在人口集中地区内禁止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牲畜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内，距离最近的敏感点240m，不在人口集中地区，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禁止的产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限制：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产能行业；本项目采购节能型先进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列。	符合
省-重点-大气-空间布局-其他：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所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省-重点-水-工业-空间布局-禁止：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完善，不属于禁止范畴。	符合
省-重点-水-城镇-空间布局-禁止：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	本项目采购设备符合节水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前会依法依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不涉及污水废水直排水体。	符合
六安-重点-空间布局-限制： 严格控制燃煤机组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	符合

	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	供电，不涉及新增燃煤机组。	
	六安-重点-空间布局-其他：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严查向滩涂、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按照导则和规范要求落实构筑物防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向滩涂、沼泽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符合
	开发区-霍邱长集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鼓励入园： 一、粮油加工业；二、牲畜水产品加工业（屠宰及加工各类牲畜；水产品加工）；三、现代食品加工业；四、仓储物流业；五、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六、高端绿色食品制造业；七、农副产品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动物保健品、兽药生产项目；八、农产品基地项目，农业信息服务、科技孵化器项目；九、农民工返乡创业园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鼓励入园项目中的“七、农副产品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符合
	开发区-霍邱长集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限制发展： 一、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及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二、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与主导产业和有限进入行业不符合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开发区-霍邱长集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禁止发展： 一、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及返乡创业园。二、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重污染、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表1-4可见，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企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一）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一）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一）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一）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一）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一）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一）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放射性胶体，不存在向水体中外排建筑垃圾，不涉及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	符合															
（2）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tr><td>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td><td>本项目采用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td><td>符合</td></tr><tr><td>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td><td>项目只设置 1 台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镇，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采用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符合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只设置 1 台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镇，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符合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采用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符合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只设置 1 台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镇，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与《霍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18〕25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霍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18〕255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划定我县县城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范围为“滨湖路—南环路—淮河大道—蓼北路”所合围区域。</td><td>本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镇，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严格控制在禁燃区内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划定我县县城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范围为“滨湖路—南环路—淮河大道—蓼北路”所合围区域。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镇，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控制在禁燃区内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划定我县县城建成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范围为“滨湖路—南环路—淮河大道—蓼北路”所合围区域。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镇，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控制在禁燃区内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7.1）》符合性分析			
	表 1-8 文物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霍政秘〔2013〕192 号），张氏老坟古墓葬保护范围为边界四周外延 5 米。本项目厂界距离张氏老坟古墓葬保护边界约 27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在张氏老坟古墓葬保护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本项目选址已避开张氏老坟古墓葬。	符合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历史风貌相协调。现有危害文物安全、破坏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加以改造，必要时，予以拆迁。	本项目不在张氏老坟古墓葬的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第十四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本项目不在张氏老坟古墓葬的保护范围内。	符合
	(5) 与《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①砍伐；			
	②擅自移植；			

③刻画、钉钉、剥损树皮、掘根、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④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

⑤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厂界距离棠梨古树树冠垂直投影边界约 46m，距离较远，只要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远离古树，基本不会对其造成影响，因而本项目建设符合条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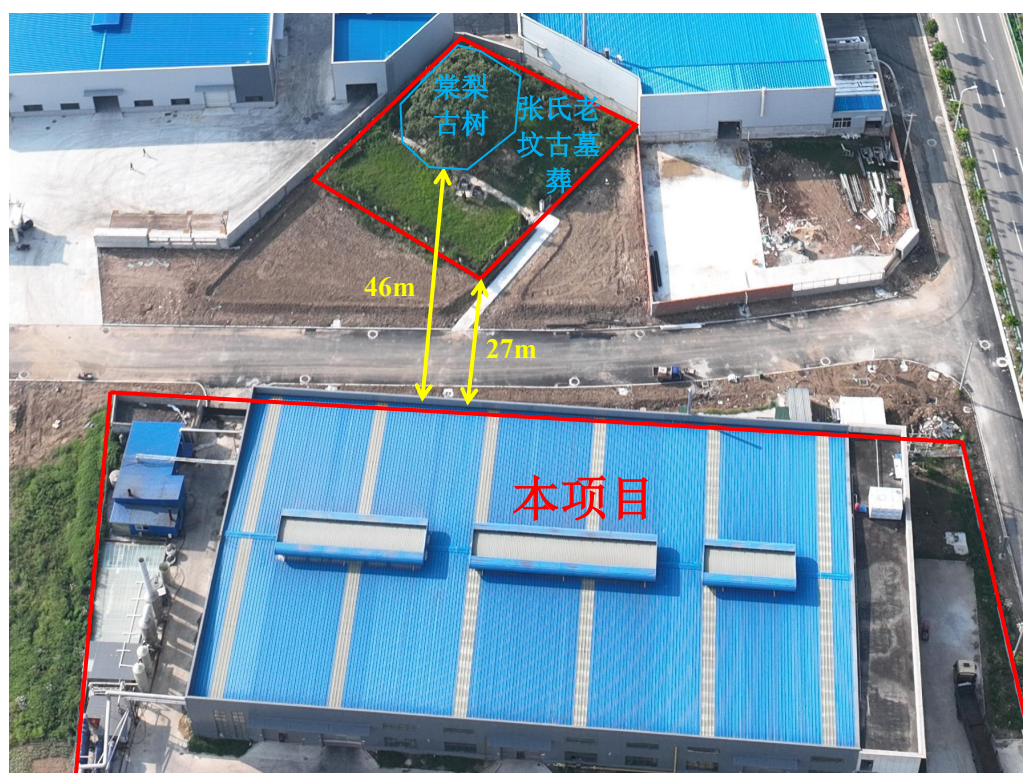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张氏老坟古墓葬和棠梨古树的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我国对动物废弃脏器的综合利用起步较晚，每年屠宰期间产生的大量废弃脏器等下脚料开发利用率较低。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解决屠宰废弃下脚料问题，六安市盛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5,126 万元，选址位于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租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厂房和西侧场地，新建年产 8000 吨动物蛋白饲生产线，生产产品包含鸡肝粉、鸡肠粉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针对“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饲料加工 132*”类别的项目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为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产 8000t 动物饲料，名录中未作规定，视作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由于项目设置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改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的项目，据此判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华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租赁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厂房和西侧场地约 3000m²，厂区现有厂房西北侧区域用于原辅料仓储；中部用于鸡肝粉、鸡肠粉的生产；东北侧区域用于鸡肝粉、鸡肠粉成品仓储。新建一座锅炉房。项目共新建 2 条生产线，建成后能够达到年产 8000 吨动物蛋白饲料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购置生产线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消防等辅助设施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见项目组成如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总体规模		(1) 租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厂房共 2500m ² , 厂房高度 8m, 不对厂房进行改造, 其中 860m ² 用于原辅料仓储; 200m ² 用于鸡肝粉生产; 320m ² 用于鸡肠粉生产; 1120m ² 用于鸡肝粉、鸡肠粉成品仓储。 (2) 租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场地共 500m ² 用于安置锅炉房、环保设备等。	租用
	1#生产线		位于厂房中部, 建设一条鸡肝粉生产线, 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包括搅拌、酶解、匀质、喷雾干燥、产品收集等工艺, 生产规模为年产鸡肝粉 3000t。	新建
	2#生产线		位于 1#生产线南侧, 建设一条鸡肠粉生产线, 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 320m ² , 包括水解、烘干、冷却、粉碎、包装等工艺, 生产规模为年产鸡肠粉 5000t。	新建
辅助工程	锅炉		位于厂区西侧, 占地面积 240m ² , 内设 1 台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 用于 1#生产线酶解工序、2#生产线水解、烘干工序供热。	新建
	热风炉		1#生产线上设置 1 台生物质热解炉, 供热量为 2636MJ/h, 用于喷雾干燥工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约 860m ² , 用于原辅料暂存。原料即送即用, 不设置冷库。	租用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1120m ² , 用于鸡肝粉、鸡肠粉仓储。	租用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系统, 年耗电量 30 万 kW·h。	租用
	供热		厂区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热风炉供热, 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 1431t。	/
	供水		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 5230.8m ³ /a。	租用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系统;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经过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沔河。	租用
	消防		厂内消防通道、配套消防器材。	租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房	锅炉燃烧废气 G1 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1#生产线	热风炉燃烧废气 G2 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产品收集粉尘 G3 经过旋风收尘器+袋式收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2#生产线	水解臭气 G4、烘干臭气 G5 经过酸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租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 ² /O”, 处理规模为 35m ³ /d。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经过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后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沔河。	租用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于原辅料仓库西北角设置占地面积约 20m ² 的一般工业库废暂存间。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商家带走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锅炉和热风炉产生的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于原辅料仓库西北角设置占地面积约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的暂存，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新建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	厂区根据防渗分区的划分，对不同防渗分区分别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作重点防渗处理（租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已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厂房等作一般防渗处理。	新建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鸡肝粉 3000 吨、鸡肠粉 5000 吨。																																																																																																															
	产品种类及产能变化如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规格</th><th>年产量(t/a)</th><th>最大贮存量(t)</th><th>备注</th></tr><tr><td>1</td><td>鸡肝粉</td><td>25kg/袋</td><td>3000</td><td>200</td><td>Q/ASYF 005-2020</td></tr><tr><td>2</td><td>鸡肠粉</td><td>25kg/袋</td><td>5000</td><td>400</td><td>Q/PGMST0009-2017</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8000</td><td>600</td><td></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t/a)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1	鸡肝粉	25kg/袋	3000	200	Q/ASYF 005-2020	2	鸡肠粉	25kg/袋	5000	400	Q/PGMST0009-2017	合计			8000	6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t/a)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1	鸡肝粉	25kg/袋	3000	200	Q/ASYF 005-2020																																																																																																										
	2	鸡肠粉	25kg/袋	5000	400	Q/PGMST0009-2017																																																																																																										
	合计			8000	600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名称</th><th rowspan="2">主要工艺名称</th><th rowspan="2">生产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生产设施编号</th><th colspan="3">设施参数</th></tr><tr><th>参数名称</th><th>设计值</th><th>计量单位</th></tr><tr><td rowspan="8">1#生产线</td><td rowspan="8">鸡肝粉生产线</td><td>搅拌</td><td>螺旋输送机</td><td>MF001</td><td>处理量</td><td>3.2</td><td>t/h</td></tr><tr><td>搅拌</td><td>绞肉机</td><td>MF002~MF003</td><td>处理量</td><td>1.6</td><td>t/h</td></tr><tr><td>酶解</td><td>酶解罐</td><td>MF004~MF005</td><td>处理量</td><td>1.6</td><td>t/h</td></tr><tr><td>匀质</td><td>高压匀质机</td><td>MF0006</td><td>处理量</td><td>6.7</td><td>t/h</td></tr><tr><td>喷雾干燥</td><td>干燥塔</td><td>MF007</td><td>生产量</td><td>6.7</td><td>t/h</td></tr><tr><td>产品收集</td><td>旋风收尘器</td><td>MF008</td><td>风量</td><td>8000</td><td>m³/h</td></tr><tr><td>产品收集</td><td>袋式收尘器</td><td>MF009</td><td>风量</td><td>8000</td><td>m³/h</td></tr><tr><td>产品收集</td><td>包装机</td><td>MF010</td><td>处理量</td><td>1.0</td><td>t/h</td></tr><tr><td rowspan="7">2#生产线</td><td rowspan="7">鸡肠粉生产线</td><td>搅拌</td><td>螺旋输送机</td><td>MF011~MF012</td><td>处理量</td><td>1.25</td><td>t/h</td></tr><tr><td>水解</td><td>水解罐</td><td>MF013~MF014</td><td>处理量</td><td>1.3</td><td>t/h</td></tr><tr><td>水解</td><td>缓冲罐</td><td>MF015~MF018</td><td>处理量</td><td>0.6</td><td>t/h</td></tr><tr><td>水解</td><td>冷凝器</td><td>MF019</td><td>处理量</td><td>2.5</td><td>t/h</td></tr><tr><td>水解</td><td>冷却塔</td><td>MF020</td><td>处理量</td><td>2.5</td><td>t/h</td></tr><tr><td>烘干</td><td>烘干机</td><td>MF021</td><td>处理量</td><td>3.3</td><td>t/h</td></tr><tr><td>冷却</td><td>风冷机</td><td>MF022</td><td>处理量</td><td>1.7</td><td>t/h</td></tr></table>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生产线	鸡肝粉生产线	搅拌	螺旋输送机	MF001	处理量	3.2	t/h	搅拌	绞肉机	MF002~MF003	处理量	1.6	t/h	酶解	酶解罐	MF004~MF005	处理量	1.6	t/h	匀质	高压匀质机	MF0006	处理量	6.7	t/h	喷雾干燥	干燥塔	MF007	生产量	6.7	t/h	产品收集	旋风收尘器	MF008	风量	8000	m³/h	产品收集	袋式收尘器	MF009	风量	8000	m³/h	产品收集	包装机	MF010	处理量	1.0	t/h	2#生产线	鸡肠粉生产线	搅拌	螺旋输送机	MF011~MF012	处理量	1.25	t/h	水解	水解罐	MF013~MF014	处理量	1.3	t/h	水解	缓冲罐	MF015~MF018	处理量	0.6	t/h	水解	冷凝器	MF019	处理量	2.5	t/h	水解	冷却塔	MF020	处理量	2.5	t/h	烘干	烘干机	MF021	处理量	3.3	t/h	冷却	风冷机	MF022	处理量	1.7	t/h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生产线	鸡肝粉生产线	搅拌	螺旋输送机	MF001	处理量	3.2	t/h																																																																																																									
		搅拌	绞肉机	MF002~MF003	处理量	1.6	t/h																																																																																																									
		酶解	酶解罐	MF004~MF005	处理量	1.6	t/h																																																																																																									
		匀质	高压匀质机	MF0006	处理量	6.7	t/h																																																																																																									
		喷雾干燥	干燥塔	MF007	生产量	6.7	t/h																																																																																																									
		产品收集	旋风收尘器	MF008	风量	8000	m³/h																																																																																																									
		产品收集	袋式收尘器	MF009	风量	8000	m³/h																																																																																																									
		产品收集	包装机	MF010	处理量	1.0	t/h																																																																																																									
2#生产线	鸡肠粉生产线	搅拌	螺旋输送机	MF011~MF012	处理量	1.25	t/h																																																																																																									
		水解	水解罐	MF013~MF014	处理量	1.3	t/h																																																																																																									
		水解	缓冲罐	MF015~MF018	处理量	0.6	t/h																																																																																																									
		水解	冷凝器	MF019	处理量	2.5	t/h																																																																																																									
		水解	冷却塔	MF020	处理量	2.5	t/h																																																																																																									
		烘干	烘干机	MF021	处理量	3.3	t/h																																																																																																									
		冷却	风冷机	MF022	处理量	1.7	t/h																																																																																																									

其他		粉碎	粉碎机	MF023	处理量	1.7	t/h
		粉碎	储料仓	MF024	处理量	1.7	t/h
		包装	包装机	MF025	处理量	1.7	t/h
	公用单元	制软化水	钠离子交换器	MF026	处理量	48	m³/d
		热力	生物质热解炉	MF027	额定出力	2636	MJ/h
			生物质专用锅炉	MF028	额定出力	6	t/h
		环保装置	旋风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TA001	风量	9000	m³/h
			旋风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TA002	风量	1500	m³/h
			袋式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TA003	风量	9000	m³/h
			袋式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TA004	风量	1500	m³/h
			酸液喷淋罐	TA005	风量	5000	m³/h
			碱液喷淋罐	TA006	风量	5000	m³/h
			租用污水处理站	TW001	处理量	35	m³/d
		固体废物暂存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TS001	面积	20	m²
			危废暂存间	TS002	面积	5	m²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1	1#生产线 (鸡肝粉)	螺旋输送机	台	1	输送原料	新建
2		绞肉机	台	2	搅拌	新建
3		酶解罐	个	2	酶解	新建
4		高压匀质机	台	1	匀质	新建
5		干燥塔	座	1	喷雾干燥	新建
6		旋风收尘器	套	1	产品收集	新建
7		袋式收尘器	套	1	产品收集	新建
8		包装机	台	1	产品收集	新建
9	2#生产线 (鸡肠粉)	螺旋输送机	台	2	输送原料	新建
10		水解罐	个	2	水解	新建
11		缓冲罐	个	4	高压缓冲	新建
12		冷凝器	台	1	冷凝	新建
13		冷却塔	座	1	冷却	新建
14		烘干机	台	1	烘干	新建
15		风冷机	台	1	冷却	新建
16		粉碎机	台	1	粉碎	新建
17		储料仓	座	1	产品暂存	新建
18		包装机	台	1	包装	新建
19	配套设备	钠离子交换器	套	1	软水制备	新建
20		生物质热解炉	套	1	供热	新建
21		生物质专用锅炉	套	1	供热	新建

22	环保设施	旋风除尘器	套	2	除尘	新建
23		袋式除尘器	套	2	除尘	新建
24		酸液喷淋罐	座	1	除臭	新建
25		碱液喷淋罐	座	1	除臭	新建
26		污水处理站	座	1	污水处理	租用

5、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信息表

类别	种类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原料及辅料				
1#生产线（鸡肝粉）	原料	鲜鸡肝	t/a	9600
	辅料	酶制剂	t/a	30
2#生产线（鸡肠粉）	原料	鲜鸡肠	t/a	7500
		焦炙羽毛粉	t/a	2500
/	辅料	包装材料	t/a	5
药剂	辅料	33%氢氧化钠溶液	t/a	1
药剂	辅料	柠檬酸	t/a	1
润滑剂	辅料	润滑油	t/a	0.05

能源及燃料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S _{ar}	N _{ar}	H _{ar}	O _{ar}	灰分	低位热值
1	新鲜水	5230.8	/	m ³ /a						
2	电	30	/	万 kW·h/a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1431	/	t/a	0.04 %	0.04 %	0.15 %	28%	0.58 %	4236 cal/g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d)	储存位置	性状	来源
1	原料	鲜鸡肝	50kg/袋	袋装	32	1	原辅料仓库	固态	外购
2	原料	鲜鸡肠	50kg/袋	袋装	25	1	原辅料仓库	固态	外购
3	原料	焦炙羽毛粉	50kg/袋	袋装	250	30	原辅料仓库	固态	外购
4	辅料	酶制剂	30kg/袋	袋装	3	30	原辅料仓库	固态	外购
5	辅料	包装材料	/	/	0.5	30	原辅料仓库	固态	外购
6	辅料	33%氢氧化钠溶液	50kg/桶	桶装	0.5	150	原辅料仓库	液态	外购
7	辅料	柠檬酸	50kg/桶	桶装	0.5	150	原辅料仓库	固态	外购
8	辅料	润滑油	50kg/桶	桶装	0.05	300	原辅料仓库	液态	外购

注：本项目主要原料来源于各类畜禽屠宰企业。

酶制剂：主要为蛋白酶，能催化蛋白质和多肽分解。本项目使用的酶制剂应存放于原辅料仓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厂区内不含食宿。

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本项目位于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与其共用一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厂区总体呈东西走向，主体厂房东西合理分布，总体分布规则、有序，厂区内形成环形车道，运输便利。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服务流程需要，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内平面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整个厂区按生产线不同进行不同的功能区划分，进行隔离。厂房内部生产区域和仓储区域分开设置，不同生产线分区设置，便于生产作业、产品存储操作和管理；生产车间内根据各工段操作特性的不同再进行细化，有助于污染控制和优化作业条件。

项目主要相邻的建（构）筑物、工艺装置的防火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图是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特点、运输方式、卫生防护及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总体布置，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达到了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8、水平衡分析

（1）给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不在厂区内食宿，产生量按照每人 50L/人·d，项目员工共 30 人，则用水量为 450m³/a（1.5m³/d）。

2) 清洗用水

主要包含地面保洁、生产设备清洗等，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每冲洗 1m² 地面每次最高

	用水定额为 2~3L，本项目取 2L/m²。项目需保洁区域面积约为 1400m²，隔天保洁一次，则地面保洁用水 420m³/a（1.4m³/d）；部分生产设备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进行清洗，单台次清洗用水以 50L 计，平均每天 20 台次设备清洗，车间全年生产 300 天，计算可知，设备清洗用水 300m³/a（1m³/d）。 因此，项目总清洗用水为 720m³/a（2.4m³/d）。 3）锅炉补给水 项目设置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运行时间约 5h，每年运行 270d，耗软化水量为 8100m³/a（30m³/d）。生物质蒸汽锅炉的热量分配为：酶解工序 2t/h，水解工序 2t/h，烘干工序 2t/h，其中水解工序、烘干工序中蒸汽通入水解罐、烘干机的夹层中，不直接接触物料，其过程产生的清洁冷凝水回用于生物质专用锅炉，回水量 5400m³/a（20m³/d），则新鲜水用量 2700m³/a（10m³/d）。 4）循环水冷凝系统补水 项目设置一座循环水冷凝系统，循环水量 30m³/h，冷却系统需定期补水，日补充冷却水 5m³，循环水冷凝系统全年运行 270d，因此冷却补水 1350m³/a（5m³/d）。 5）酸碱液喷淋罐补水 项目设置一座酸液喷淋罐、一座碱液喷淋罐，单座系统循环水量 10m³/h，喷淋罐需定期补水，每月补加一次，单罐每次补加 0.45m³，因此酸、碱液喷淋罐补水量 10.8m³/a（0.036m³/d）。 （2）排水 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系统；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经过租用的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泮河。 1）锅炉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约占蒸发量的 1.5%，锅炉排污水为 121.5m³/a（0.45m³/d）。 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排放量为 360m³/a（1.2m³/d）。 3）清洗废水：废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90%，排放量为 648m³/a（2.16m³/d）。 4）冷凝废水 本项目酶解、水解、烘干工序供热来源于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锅炉年使
--	---

用 270d。其中酶解工序蒸汽直接通入酶解罐中，产生的冷凝水随鸡肝泥匀质后直接进入喷雾干燥工序，不产生冷凝废水；水解工序、烘干工序中蒸汽通入水解罐、烘干机夹层中，不直接接触产品，水解罐、烘干机在泄压过程中会产生冷凝废水。

①水解工序冷凝废水

根据业主以往生产经验，泄压过程中产生的冷凝废水流量为原料的 10%，本项目鲜鸡肠使用量为 7500t/a，则水解工序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750m³/a（2.78m³/d）。

②烘干工序生产的冷凝废水

本项目鲜鸡肠使用量为 7500t/a，泄压后鸡肠含水率为 65%，烘干后含水率为 10%。则烘干工序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4125m³/a（15.28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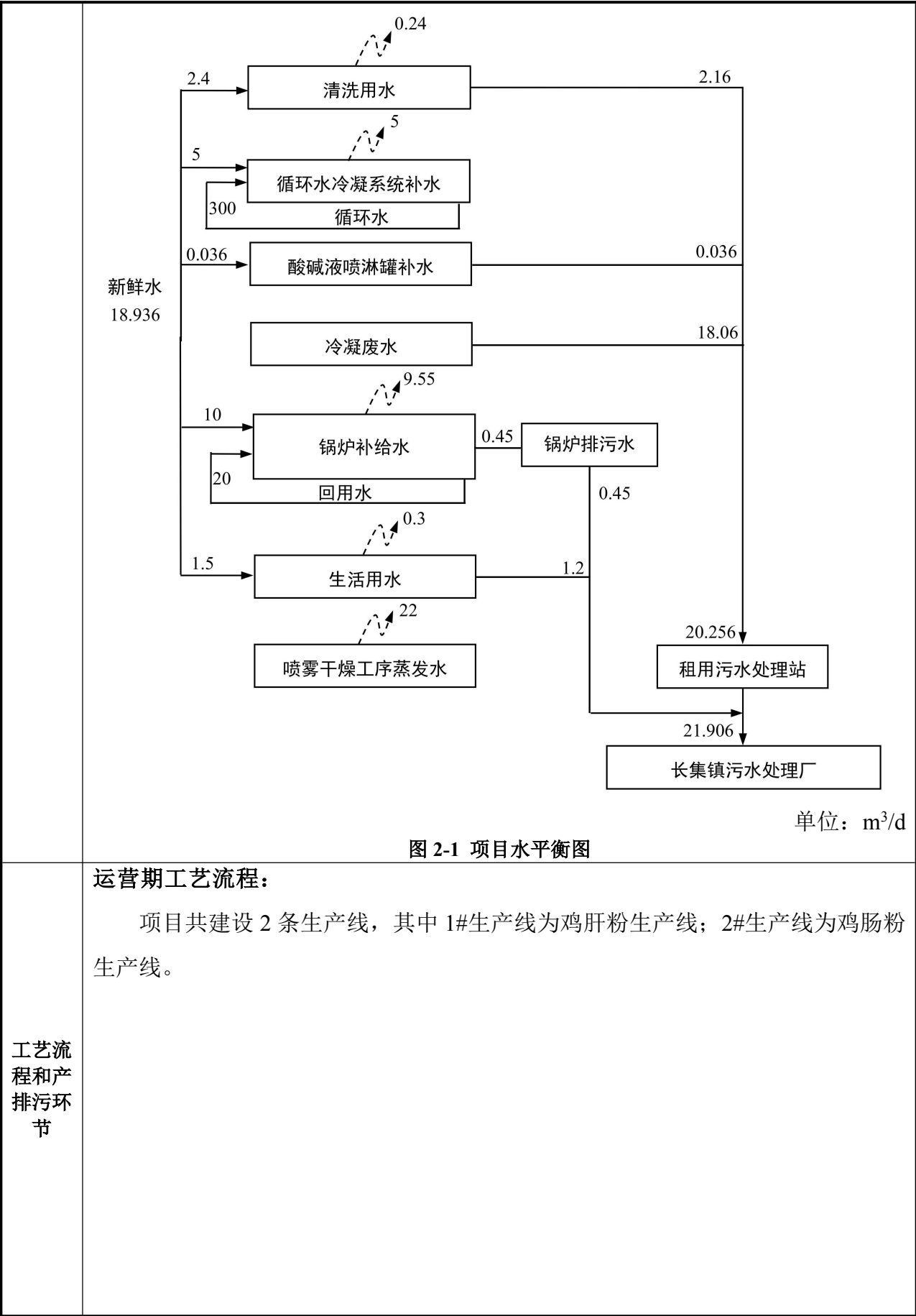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冷凝废水总量为 4875m³/a（18.06m³/d）。

5)喷淋罐更换废水:产生量与补水量相同,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a(0.036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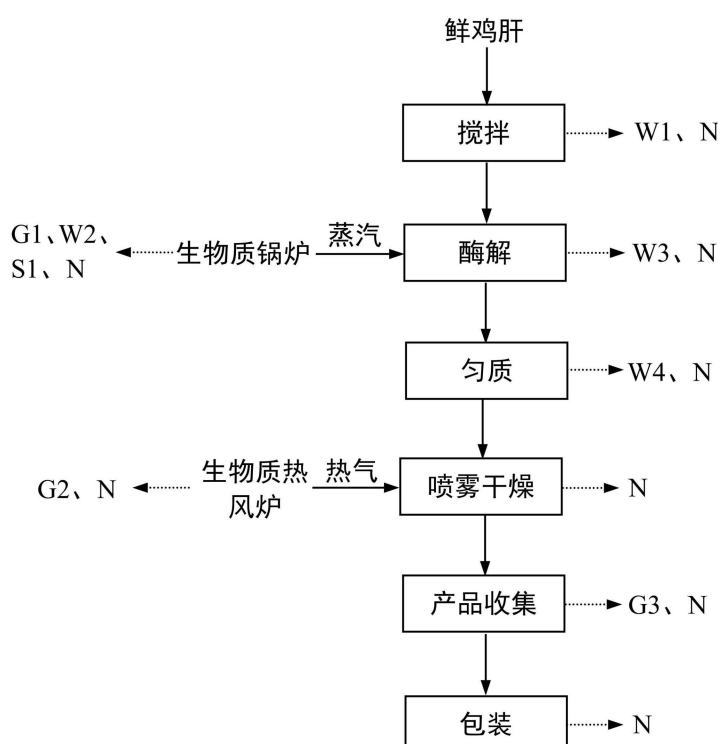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 10630.8m³/a（38.936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5230.8m³/a（18.936m³/d），回水量为 5400m³/a（20m³/d）。进入租用的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5533.8m³/a（20.256m³/d），进入长集镇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6015.3m³/a（21.906m³/d）。

表 2-7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来源	用水标准	规模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放量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自来水	50L/人·d	30 人	1.5	450	360
2	清洗用水	自来水	/	/	2.4	720	648
3	锅炉补给水	自来水	/	/	30	8100	121.5
4	循环水冷凝系统补水	自来水	/	/	5	1350	0
5	酸碱液喷淋罐补水	自来水	0.45m ³ /月/ 罐	/	0.036	10.8	10.8
6	冷凝废水	/	/	/	/	/	4875
合计					38.936	10630.8	6015.3



①1#生产线（鸡肝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G1——锅炉燃烧废气、G2——热风炉燃烧废气、G3——产品收集粉尘，W2——锅炉排污水，其余 W——清洗废水；S1 废离子交换树脂；N——生产设备噪声。

图 2-2 鸡肝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鸡肝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购买：通过冷冻保温车将冷冻的鸡肝运至厂区内，鸡肝即送即用。包装材料返回给厂家重复利用，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

搅拌：将冷冻鸡肝投入绞肉机中，使其加工成糨糊状。该工序有设备清洗废水 W1、噪声 N 产生。

酶解：物料通过密闭管道传输到酶解罐，人工添加酶制剂进行酶解，酶解过程加热的方式是蒸汽喷入酶解罐中与物料直接接触使其熟化，酶解时间为 2h，温度为 65℃。该工序蒸汽由 6t/h 生物质专用锅炉提供，锅炉使用钠离子交换器制备的软化水，其间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1，生物质专用锅炉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G1、锅炉排污水 W2 和噪声 N。酶解工序有设备清洗废水 W3、噪声 N 产生。

锅炉房中锅炉燃烧废气 G1 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匀质：用水泵将酶解后的浆液打入高压匀质机，将浆液以雾状形式喷乳喷雾干燥塔。该工序有设备清洗废水 W4、噪声 N 产生。

喷雾干燥：酶解后的浆液进入喷雾干燥塔，生产鸡肝粉。干燥过程中的热量由生物质热解炉直接提供，喷雾干燥过程产生热风炉燃烧废气 G2，设备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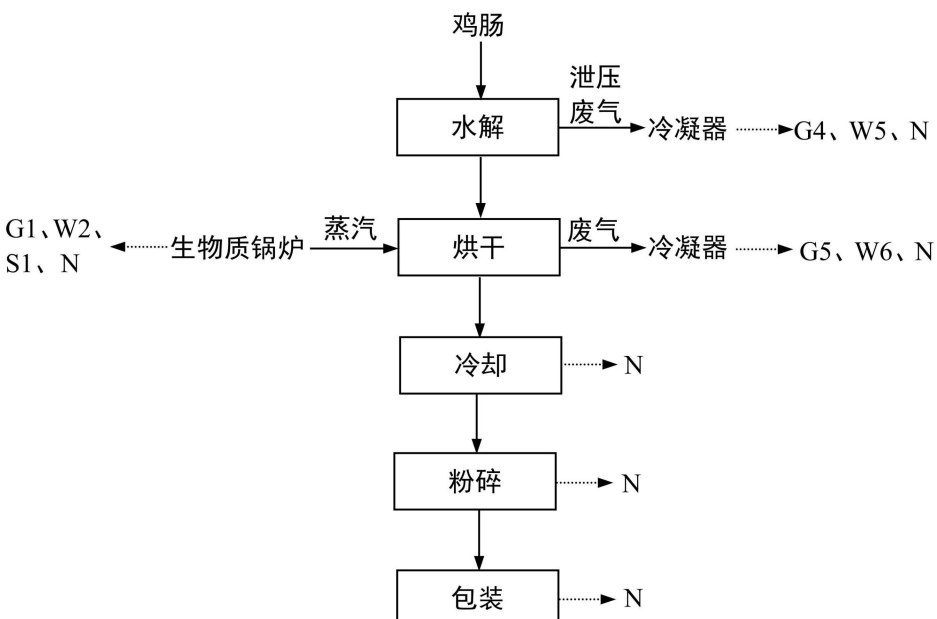
喷雾干燥塔原理：生物质热解炉通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加热金属管（间接加热），管内热空气由空气分配器分配呈螺旋状均匀的进入干燥室。原料液经高压泵喷枪喷雾成极细的雾滴，在与热空气并流接触时在极短的时间内可干燥为成品。热风炉燃烧废气 G2 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产品收集：气流裹挟鸡肝粉进入旋风收尘器（收集效率约为 95%），绝大部分鸡肝粉在收尘器中与气流实现分离随重力下落被收集，收集后的成品经密闭绞龙输送至包装机，旋风降尘大量粉末后的气体进入袋式收尘器，收集后的成品经密闭绞龙输送至包装机。该工序有产品收集粉尘 G3、噪声 N 产生。

产品收集粉尘 G3 经过旋风收尘器+袋式收尘器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包装：将鸡肝粉成品装袋，然后入库。包装时，旋风收尘器和袋式收尘器下方的卸料口周围设有金属罩和负压吸气系统，将局部逸散的粉尘吸至喷雾干燥塔与旋风收尘器之间的管道内，包装机采用高速封口技术，确保包装袋的密封性和接口的密闭性，此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

②鸡肠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G4——水解臭气，G5——烘干臭气；W2——锅炉排污水，W5、W6——冷凝废水；N——设备噪声。

图 2-3 鸡肠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鸡肠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购买：通过冷冻保温车将冷冻的鸡肠运至厂区内，鸡肠即送即用。包装材料返回给厂家重复利用，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清洗。

水解：将鸡肠输送至水解罐中，水解过程加热的方式是蒸气通入水解罐夹层中，间接对鸡肠进行加热，蒸气不直接接触原料。水解时间为 2h，温度为 120℃。该工序蒸汽由 6t/h 生物质专用锅炉提供。水解完成后进入卸压排气程序，废气和水蒸气一起进入冷凝罐冷凝。生物质专用锅炉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G1、锅炉排污水 W2 和噪声 N。水解工序会产生水解臭气 G4、冷凝废水 W5、噪声 N。

水解臭气 G4 经过酸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烘干：水解完成后，通过密闭管道向水解产物中投放焦炙羽毛粉，吸收大部分油脂和水，之后混合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烘干机烘干，烘干过程全程密闭，由 6t/h 生物质专用锅炉提供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从进料到出料持续时间前后共约 1~2h。生物质专用锅炉会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G1、锅炉排污水 W2 和噪声 N。烘干工序会产生烘干臭气 G5、冷凝废水 W6、噪声 N。

烘干臭气 G5 经过酸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冷却：烘干后的物料进入缓存仓缓存，由缓存仓经螺旋输送方式自然冷却。冷却工序会产生噪声 N。

粉碎：缓存仓中冷却后的鸡肠由传送带置入粉碎机，将鸡肠粉碎成粉状，粉碎机为全密闭，内置袋式收尘器对产品进行收集。此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

包装：将鸡肠粉成品装袋，然后入库。包装机采用高速封口技术，确保包装袋的密封性和接口的密闭性，此工序产生的粉尘较少。

③职工办公生活

厂区内不含食宿，职工办公生活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3、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厂房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物节点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 染	废气	锅炉房	G1	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生产线（鸡肝粉）	G2	热风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物				G3	产品收集粉尘	颗粒物
			2#生产线（鸡肠粉）		G4	水解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5	烘干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厂界	车间	/	无组织逸散的粉尘、臭气	颗粒物、NH ₃ 、H ₂ S
		废水	生产车间	1#生产线（鸡肝粉）	W1、W3、W4	设备/地面保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2#生产线（鸡肠粉）	W5、W7	冷凝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W6、W8	设备/地面保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锅炉房	供热	W2	锅炉排污水	COD
			办公生活区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除臭装置	除臭装置	/	喷淋罐更换废水	柠檬酸铵、硫化钠、柠檬酸钠
			噪声	生产厂房	生产线	N	生产及配套设备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	除尘器处理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锅炉、热风炉	/	供热过程	炉渣
				软化水制备	S1	设备定期维护、更换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矿物油
				润滑油桶	/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办公生活区	职工办公、生活	/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租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现有厂房闲置，无环境污染问题。租用由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 35m ³ /d，污水处理站租赁协议见附件 8。根据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000 吨饲料级羽毛高蛋白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9.23m ³ /d，污水处理站余量为 25.77m ³ /d，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不良影响，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池顶进行加盖；②加强生物除臭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生物除臭系统达到除臭效果；③污水处理站周围、厂区内道路两侧、车间周围空地种植乔木、灌木、花卉和草坪；④定期喷洒除臭剂；⑤定期清理污水处理站区域的污泥，避免污泥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霍邱县，项目所处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霍邱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统计数据，根据报告书，2023 年霍邱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μg/m ³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40		4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39	80		4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8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4	150		89.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1	75		108.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mg/m ³	2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μg/m ³	88.1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率为 8%，超标 1.08 倍；其他因子均能满足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推进霍邱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霍邱县提出以下措施：一、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筑工地施工严格做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二、					

严控重型货车城区通行，提高道路清扫频率和质量。三、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饮食业油烟治理，加强露天烧烤监管。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切实抓好秸秆禁烧工作。五、加强车用燃油品质管理和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积极推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确保机动车尾气排放稳定达标。六、严格执行城区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严肃查处违法燃放行为。七、扩大城市绿地面积，控制地面扬尘。八、大力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霍邱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 NH_3 、 H_2S 、TSP 的监测数据，数据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

《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在示范区内共布设有 4 个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点位为刘老庄（距本项目厂界 186m，位置关系见图 3-1）。



图3-1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NH_3 、 H_2S 的现状评价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进行现状评价，TSP 的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引用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2 区域大气环境TSP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时间	标准值	监测结果						
			05.07	05.08	05.09	05.10	05.11	05.12	05.13
TSP	日均	0.3	0.105	0.112	0.100	0.095	0.110	0.106	0.104

表3-3 区域大气环境硫化氢、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频次	刘老庄			
		硫化氢浓度	标准值	氨浓度	标准值
2022/11/07	第一次	0.001	0.01	0.08	0.2
	第二次	0.002		0.07	
	第三次	0.002		0.07	
	第四次	0.001		0.07	
2022/11/08	第一次	0.002		0.08	
	第二次	0.002		0.08	
	第三次	0.002		0.08	
	第四次	0.002		0.07	
2022/11/09	第一次	0.001		0.08	
	第二次	0.001		0.07	
	第三次	0.002		0.08	
	第四次	0.002		0.08	
2022/11/10	第一次	0.002		0.07	
	第二次	0.002		0.07	
	第三次	0.003		0.08	
	第四次	0.002		0.08	
2022/11/11	第一次	0.002		0.08	
	第二次	0.002		0.08	
	第三次	0.003		0.08	
	第四次	0.002		0.08	
2022/11/12	第一次	0.001		0.07	
	第二次	0.002		0.08	
	第三次	0.002		0.08	
	第四次	0.002		0.07	
2022/11/13	第一次	0.001		0.07	
	第二次	0.002		0.08	
	第三次	0.002		0.08	
	第四次	0.001		0.08	

由上表可知, 监测点 NH₃、H₂S 连续 7 日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TSP 连续七天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数据引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

《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地表水环境监测共布设监测点位 10 处，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1 次。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五里沟，五里沟最终汇入沔河。本次评价选用其中设置于沔河上的 W4、W5、W6 三个监测点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

沔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3-4 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除pH）

监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硫化物
W4-五里 沟入沔 河上游 500m	11.07	7.1	12	2.8	12	0.580	0.12	0.59	0.03	ND
	11.08	7.0	13	2.9	13	0.588	0.13	0.65	0.03	ND
	11.09	6.9	12	2.9	12	0.582	0.14	0.62	0.02	ND
W5-五里 沟入沔 河下游 500m	11.07	7.1	10	2.3	14	0.890	0.07	0.95	0.04	ND
	11.08	6.8	9	2.4	17	0.896	0.08	0.99	0.04	ND
	11.09	7.0	10	2.3	14	0.898	0.09	0.90	0.03	ND
W6-五里 沟入沔 河下游 2000m	11.07	6.8	12	2.6	18	0.446	0.10	0.58	0.02	ND
	11.08	6.9	11	2.7	19	0.456	0.10	0.52	0.02	ND
	11.09	6.6	11	2.7	18	0.462	0.12	0.62	0.02	ND
标准值	/	6~9	20	4	80	1.0	0.2	1.0	0.05	0.2

由上表可见，沔河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等监测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

环境
保护
目标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1、大气环境

六安市盛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动物蛋白饲料位于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2 处居民点；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刘老庄	186	0	居民	5 户约 19 人	二类区，满足（GB3095-1996）二级标准	E	186
2	陈大庄	-285	366	居民	13 户约 42 人		N、NW	370

注：上表中的 X、Y 轴坐标值系以本项目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自西向东为 X 轴，自南向北为 Y 轴。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沔河，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6 项目周边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最近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沔河	中型河流	W	6299m	（GB3838—2002）中Ⅲ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内，无生态特殊敏感区，项目北侧存在张氏老坟古墓葬和棠梨古树。

表3-7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张氏老坟古墓葬	-99	7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N	27

注：上表中的 X、Y 轴坐标值系以本项目厂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自西向东为 X 轴，自南向北为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8 古树名木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树种名称(中文名/拉丁名)	生长状况	树龄	经纬度和海拔	工程占用情况(是/否)
	1	棠梨 <i>Pyrus betulaefolia</i>	健康	328 年	E116°10'58.549",N32°4'47.475"/43.33m	否, 厂界距离树冠垂直投影边界约 46m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名称	
TSP	μg/m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运营期:						
(1) 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适用范围说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生物质成型燃料等的锅炉, 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参照该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燃煤 (生物质)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确定, 按表 3-10 规定执行。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表 3-11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2) 产品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水解臭气、烘干臭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NH ₃	1.5	4.9
2	H ₂ S	0.06	0.33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60	38	200	4	40	-
本项目选用标准浓度	6~9	350	160	38	200	4	40	100

表 3-16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动植物油
	6~9	50	10	5 (8)	10	0.5	15	1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北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东侧厂界临近 S325 省道,位于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因此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 dB (A))

适用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0	55	/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侧、南侧、西侧
		4 类	70	55	东侧（临近 S325 省道）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烟（粉）尘、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年排放量以 6015.3m³/a 计，计算可得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量为 COD：2.105t/a、NH₃-N：0.229t/a，本项目污水经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0.301t/a、NH₃-N：0.03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涉及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552t/a、SO₂：0.524t/a、NO_x：1.459t/a。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已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准（见附件 13 总量核定表），其中 SO₂、NO_x 建设单位将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建筑物装修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均会对施工现场及附近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以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最大。 （2）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均为强噪声源；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 （3）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施工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水也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5）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等对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6）施工期的各种工程车辆与运输车辆较多，可能对当地道路交通带来一定的压力。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材料搬运及露天堆场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道路扬尘以及排放的机械设备尾气。 ①施工作业扬尘 根据类比调查，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时，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200m 以内，物料以露天堆放为主受风速影响，影响范围在 50-200m 之间，而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如洒水降尘），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会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 100m 以内，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②道路运输扬尘 施工期车辆运输施工物料，在施工区内以及施工区外道路上行驶必然会产生
------------------	--

	动力扬尘，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施工区内施工活动以及车辆运输共同产生的扬尘会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施工人员产生不利影响，而施工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外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也会对道路沿线企业厂区人员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在不采取大气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大气污染对区域大气环境、施工人员以及周边企业人员均会产生一定影响。为此，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尽量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减轻对人员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关于印发 2024 年安徽省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六安市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当采取以下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污染。 ①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②本项目必须成立扬尘治理工作小组，由企业总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施工员、材料员为主要成员；必须建立扬尘管理网络并上墙公示；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③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 ⑤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⑥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⑦运进或运出工地的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⑧施工运输车辆、商品砼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进行泥土清除等防尘处理，严禁将泥浆、尘土带出工地。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车辆，必须按规定统一用篷布覆盖，不得超量运输，严禁途中撒漏。 ⑨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施工期使用化粪池对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
--	--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由长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施工废水：

①施工泥浆水、建材清洗废水及路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后再利用；

②施工机械和车辆油污及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清洗时必须定点，场地须有防渗地坪，废水经隔油池后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杜绝人为浪费，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各类废水，沉淀后作为施工回用，既节约水资源，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吊装机、切割机、角磨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较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度较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运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等级将更高，影响范围较大。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要求，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对施工期噪声污染进行控制，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达标，确保项目周围居民正常的起居生活。

根据现状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东侧约 186m处的刘老庄（村庄）。为了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期间高噪声固定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置。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如因工艺需要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

	施工前 3-5 天建设单位需取得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至少在施工前两天对周边居民进行公示。 （3）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 （4）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5）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尽量避开或远离附近居民聚集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主要将产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理，将会影响周围环境，为减缓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 （2）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应尽量回收，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应用于场地平整。 （3）禁止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堆放在张氏老坟古墓葬和棠梨古树附近。
--	--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产品收集粉尘、水解臭气、烘干臭气等。

(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锅炉燃烧废气 G1

本项目在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6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年工作时间 1350h。6t/h 生物质专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9000m³/h。锅炉工作时长、燃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4-1 燃料消耗量计算表

序号	规格	数量（台）	年工作天数（d）	日工作小时（h）	单台燃料用量（kg/h）	年消耗燃料（t）
1	生物质专用锅炉 6t/h	1	270	5	900	1215

生物质燃料燃烧会产生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量按照该技术规范中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_0 = 0.0889(C_{ar} + 0.375S_{ar}) + 0.265H_{ar} - 0.0333O_{ar}$$

$$V_{gy} = 1.866 \frac{C_{ar} + 0.375S_{ar}}{100} + 0.79V_0 + 0.8 \times \frac{N_{ar}}{100} + (\alpha - 1)V_0$$

式中：V₀——理论空气量，标立方米/千克；

V_{gy}——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

C_{ar}——收到基碳含量，百分比；

S_{ar} ——收到基硫含量，百分比；

N_{ar} ——收到基氮含量，百分比；

H_{ar} ——收到基氢含量，百分比；

O_{ar} ——收到基氧含量，百分比；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和燃油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分别为 1.75、1.75、1.2，对应基准氧含量分别为 9%、9%、3.5%；

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SO₂、NO_x和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的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

物料衡算法核算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该技术规范中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量，吨；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吨；

S_{ar} ——收到基硫含量，百分比；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百分比；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无量纲。

本项目锅炉容量均为 14MW或 20t/h以下，二氧化硫排放量核算计算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4-2 二氧化硫排放量核算参数选取

成分	q_4	K	S_{ar}
百分比（%）	3	0.4	0.04

计算可得，消耗 1 吨生物质燃料对应产生二氧化硫 0.310kg。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附录F表F.4 中系数选取。

本项目生物质专用锅炉运行中 SO₂、NO_x 和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情况表

生产阶段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燃料消耗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生物质专用锅炉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t-原料	6831	1215	829.967 万 Nm ³ /a	/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9000m ³ /h，颗粒物去除效率 90%	829.967 万 Nm ³ /a	/
		SO ₂	千克/t-原料	0.310		0.377t/a	31.0mg/m ³		0.377t/a	31.0mg/m ³
		NO _x	千克/t-原料	1.02		1.239t/a	102.0mg/m ³		1.239t/a	102.0mg/m ³
		颗粒物	千克/t-原料	0.5		0.608t/a	50.0mg/m ³		0.061t/a	5.0mg/m ³

根据计算，生物质专用锅炉烟气年产生量约为 829.967 万 m³，SO₂、NO_x、颗粒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0.377t、1.239t、0.608t，SO₂、NO_x、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1.0mg/m³、102.0mg/m³、50.0mg/m³。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377t、1.239t、0.061t，对应排放浓度分别为 31.0mg/m³、102.0mg/m³、5.0mg/m³。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虽可达标排放，但排放浓度偏高，实际运行中若出现生物质燃料品质不稳定、燃烧工况异常等情况，可能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报告要求在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口侧预留脱硫、脱硝处理设备安装位置，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行监测结果，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应及时采取安装对应脱硫、脱硝设施，确保燃烧废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热风炉燃烧废气 G2

1#生产线设置 1 台生物质热解炉，年工作时间 1440h。产生的热风炉燃烧废气 G2 经过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配套的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风机风量为 1500m³/h；生物质热解炉工作时长、燃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4-4 燃料消耗量计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年工作天数（d）	日工作小时（h）	单台燃料用量（kg/h）	年消耗燃料（t）	备注
1	生物质热解炉	1	180	8	150	216	/

生物质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 和颗粒物，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质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物质热解炉运行中SO₂、NO_x和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情况表										
生产阶段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燃料消耗量（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³ ）	处理措施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
生物质热解炉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t-原料	6240	216	134.784 万 Nm ³ /a	/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500m ³ /h，颗粒物去除效率 99.5%	134.784 万 Nm ³ /a	/
		SO ₂	千克/t-原料	0.68		0.147t/a	68mg/m ³		0.147t/a	68mg/m ³
		NO _x	千克/t-原料	1.02		0.22t/a	102mg/m ³		0.22t/a	102mg/m ³
		颗粒物	千克/t-原料	37.6		8.122t/a	3760mg/m ³		0.041t/a	18.8mg/m ³

根据计算：

生物质热解炉烟气年产生量约为 134.784 万 m³，SO₂、NO_x、颗粒物年产生量分别为 0.147t、0.22t、8.122t，SO₂、NO_x、颗粒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68mg/m³、102mg/m³、3760mg/m³。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收尘器处理后，SO₂、NO_x、颗粒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147t、0.22t、0.041t，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68mg/m³、102mg/m³、18.8mg/m³。

3）产品收集粉尘G3

本项目鸡肝粉年产量 3000t/a。鸡肝粉先通过旋风收尘器收集，剩余未收集的产品经过袋式收尘器进行二次收集，旋风收尘器收尘效率为 95%，袋式收尘器收尘效率为 99.7%，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根据计算：产品收集粉尘产生量 150t/a、产生浓度 13020.833mg/m³、产生速率 104.167kg/h；排放量 0.45t/a、排放

浓度 39.062mg/m³、排放速率 0.313kg/h。

4) 水解臭气 G4、烘干臭气 G5

鸡肠在水解和烘干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本项目水解罐泄压过程、鸡肠烘干过程均密闭，通过真空泵将恶臭气体引入酸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有机污染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酸碱液喷淋装置风机风量采用 5000m³/h，去除效率取 90%。

参考《对氨气和硫化氢释放及物质转化的影响》（农业环境科学学报，2011 年第 3 期 30 卷，P585-590），固态有机物在高温水解、烘干过程中，NH₃ 总释放量为 1.892g-t 原料，H₂S 总释放量为 0.678g-t 原料。本项目鸡肠原料使用量为 7500t/a，水解工艺阶段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为 NH₃：0.026t/a、H₂S：0.009t/a；烘干工艺阶段恶臭污染物产生量为 NH₃：0.026t/a、H₂S：0.009t/a。

根据计算：氨气产生量约为 0.052t/a、产生浓度 3.467mg/m³、产生速率 0.017kg/h；氨气排放量约为 0.005t/a、排放浓度 0.347mg/m³、排放速率 0.002kg/h。硫化氢产生量约为 0.018t/a、产生浓度 1.20mg/m³、产生速率 0.006kg/h；硫化氢排放量约为 0.002t/a、排放浓度 0.12mg/m³、排放速率 0.0006kg/h。

（2）厂界无组织排放

1) 生产厂房异味

本项目原料能够做到即运即用，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故异味产生量少，只有在物料运输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逸散出，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加大车间通风力度，在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
- ②定期喷洒除臭剂；
- ③在厂区内种植绿化植物，提高厂区内的空气质量；
- ④定期对车间的地面和生产设备进行保洁或清洗，消除异味。

2) 污水处理站设施存在异味

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是 H_2S 、 NH_3 ，为无组织排放。恶臭是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恶臭污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个人的生理、心理条件、年龄、性别、职业、习惯等因素的不同对恶臭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恶臭的影响也与污染源的性质、大气状况和距污染源的方位及距离有关。

恶臭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生恶、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断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见下表：

表 4-6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的种类）
4	强烈的臭味
5	无法忍受的浓烈的臭味

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恶臭的不良影响，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①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池顶进行加盖；
- ②加强生物除臭系统的维护管理，确保生物除臭系统达到除臭效果；
- ③污水处理站周围、厂区内道路两侧、车间周围空地种植乔木、灌木、花卉和草坪；
- ④定期喷洒除臭剂；
- ⑤定期清理污水处理站区域的污泥，避免污泥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根据国内同行业调查，在正常情况下采取上述相应合理的措施后，厂界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1-2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不大。

表 4-7 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最大)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最大)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锅炉燃烧 废气G1	SO ₂	31.0	0.279	0.377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90%，风机风量为9000m ³ /h	31.0	0.279	0.377	200	/	DA001
	NO _x	102.0	0.918	1.239		102.0	0.918	1.239	200	/	
	颗粒物	50.0	0.450	0.608		5.0	0.045	0.061	30	/	
热风炉燃烧 废气G2	SO ₂	68	0.102	0.147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99.5%，风机风量为1500m ³ /h	68	0.102	0.147	200	/	DA002
	NO _x	102	0.153	0.22		102	0.153	0.22	200	/	
	颗粒物	3760	5.640	8.122		18.8	0.028	0.041	30	/	
产品收集 粉尘G3	颗粒物	13020.833	104.167	150	旋风收尘器+袋式收尘器，旋风收尘器收尘效率为95%，袋式收尘器收尘效率为99.7%，风机风量为8000m ³ /h	39.062	0.313	0.45	120	3.5	DA003
水解臭气 G4、烘干 臭气G5	NH ₃	3.467	0.017	0.052	酸碱液喷淋装置，去除效率90%，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	0.347	0.002	0.005	/	4.9	DA004
	H ₂ S	1.20	0.006	0.018		0.12	0.0006	0.002	/	0.33	

3、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

锅炉燃烧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热风炉燃烧废气采取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能够保证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产品收集粉尘采取旋风收尘器+袋式收尘器处理，能够保证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

级标准；水解臭气、烘干臭气后采取酸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能够保证废气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采取措施可行。

4、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

表 4-8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筒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1#排放口	SO ₂	116°10'57.791"	32°4'44.843"	35	1.2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0	/	0.377	/	/	/
		NO _x							200	/	1.239			
		颗粒物							30	/	0.061			
DA002	2#排放口	SO ₂	116°10'59.682"	32°4'45.753"	25	1.2	40		200	/	0.147	/	/	/
		NO _x							200	/	0.22			
		颗粒物							30	/	0.041			
DA003	3#排放口	颗粒物	116°11'0.081"	32°4'45.832"	15	1.2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0.45	/	/	/
DA004	4#排放口	NH ₃	116°10'58.066"	32°4'43.973"	15	1.2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9	0.005	/	/	/
		H ₂ S							/	0.33	0.002	/	/	/

②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

表4-9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量(t/a)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界	污水处理站设施、车间异味	NH ₃	污水处理站加盖、绿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标准	1.5	/	/	/
			H ₂ S			0.06	/	/	/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	/
2		生产线	颗粒物	周围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	/	/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0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废气	DA001	1#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流速、氧含量	SO ₂	/	/	/	/	/	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NO _x	/	/	/	/	/		1次/半年	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颗粒物	/	/	/	/	/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DA002	2#排放口	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温度、流	SO ₂	/	/	/	/	/	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NO _x	/	/	/	/	/		1次/半年	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颗粒物	/	/	/	/	/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

				速、氧含量									836-2017	
	DA003	3#排放口	废气量、温度	颗粒物	/	/	/	/	/	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DA004	4#排放口	废气量、温度	NH ₃	/	/	/	/	/	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1次/季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H ₂ S	/	/	/	/	/		1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3.1.11.2）		
	厂界	厂界无组织	污染物浓度	NH ₃	/	/	/	/	/	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1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H ₂ S	/	/	/	/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3.1.11.2）	/	
				臭气浓度	/	/	/	/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颗粒物	/	/	/	/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二、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以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故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1、污染物源强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公用工程给排水章节分析及图 2-1 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①生活污水；②锅炉排污水；③清洗废水；④冷凝废水、⑤喷淋罐更换废水。

①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3mg/L、动植物油：20mg/L。

②锅炉排污水

排放量为 121.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产污系数中 COD 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则本项目锅炉排污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006t/a，浓度为 30mg/L。

③清洗废水

排放量为 64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肉类加工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为 COD：800~2000mg/L、BOD₅：500~1000mg/L、SS：500~1000mg/L、NH₃-N：25~70mg/L、动植物油：30~100mg/L。项目不涉及屠宰工序，结合项目特点，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如下：COD：1800mg/L、BOD₅：800mg/L、SS：500mg/L、NH₃-N：70mg/L、TP：5mg/L、动植物油：100mg/L。

④冷凝废水

排放量为 487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中肉类加工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为 COD：800~2000mg/L、BOD₅：500~1000mg/L、SS：500~1000mg/L、NH₃-N：25~70mg/L、动植物油：30~100mg/L。项目不涉及屠宰工序，结合项目特点，冷凝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取值如下：COD：1800mg/L、BOD₅：800mg/L、SS：500mg/L、NH₃-N：70mg/L、TP：5mg/L、动植物油：100mg/L。

⑤喷淋罐更换废水

排放量为 10.8m³/a，经过酸碱中和和隔油沉淀后主要污染物为柠檬酸铵、硫化钠、柠檬酸钠，喷淋罐更换废水年排放量较少，污染物主要为常见的盐类，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表 4-11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类型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00	160	200	30	3	20
锅炉排污水	30	/	/	/	/	/
清洗废水	1800	800	500	70	5	100
冷凝废水	1800	800	500	70	5	100
喷淋罐更换废水	/	/	/	/	/	/

2、采取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进入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经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泮河。

经计算，进入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前综合废水浓度为：COD：1796mg/L、BOD₅：798mg/L、SS：499mg/L、NH₃-N：70mg/L、TP：5mg/L、动植物油：100mg/L。

（1）处理工艺流程

①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²/O”，处理规模为 35m³/d。

工艺流程说明：

a.调节池：调节池提供对污水处理装置的缓冲能力，防止处理系统负荷的剧烈变化；减少进入处理系统污水量的波动，

使处理污水所用化学品的加药量稳定，便于操作运行；防止高浓度的污水直接进入生化系统。

b.厌氧池：本项目综合废水中 COD、BOD₅ 浓度较高，在厌氧池中异养菌将污水中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聚磷菌在此阶段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

c.缺氧池：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

d.好氧池：在好氧池存在好氧微生物及硝化菌，其中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在充足供氧条件下，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 氧化为 NO³⁻，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厌氧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³⁻还原为分子态氮，聚磷菌在此阶段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以实现磷的去除。通过厌氧、缺氧、好氧结合处理方式可有效实现废水中有机物（COD、BOD₅）、氨氮、总磷的去除。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出水可满足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出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长集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依托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

析①水质

根据《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000 吨饲料级羽毛高蛋白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43000 吨饲料级羽毛高蛋白粉生产建设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P、动植物油，污染因子基本相同，浓度相近，水质符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要求，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

②水量

经水平衡章节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

20.256m³/d，根据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3,000 吨饲料级羽毛高蛋白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霍邱县鑫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均废水排放量为 9.23m³/d，合计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总量为 29.486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35m³/d，可以满足水量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表 2 可见，本项目选用的“厌氧池（活性污泥法）、缺氧池、好氧氧化池（活性污泥法）”属于间接排放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可行技术。

③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至租用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过调节、厌氧、缺氧、好氧处理等处理工艺后，出水水质可达到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对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出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沔河，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废水处理措施及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综合生产废水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2 污水处理站综合生产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处理工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调节池	进水(mg/L)	1796	798	499	70	5	100
	去除率	0%	0%	0%	0%	0%	0%
	出水(mg/L)	1796	798	499	70	5	100
厌氧池	去除率	50%	50%	20%	0%	0%	70%
	出水(mg/L)	898	399	399.2	70	5	30
缺氧池	去除率	30%	30%	40%	60%	0%	25%

	出水(mg/L)	628.6	279.3	239.5	28.0	5.0	22.5
好氧池	去除率	65%	60%	50%	10%	50%	0%
	出水(mg/L)	220.0	111.7	119.8	25.2	2.5	22.5
出水浓度(mg/L)		220.0	111.7	119.8	25.2	2.5	22.5
综合废水浓度(mg/L)		221.0	112.3	122.2	25.0	2.5	21.9
接管选用标准(mg/L)		350	160	200	38	4	10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前述项目废水接管选用标准。

3、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表 4-13 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m³/a）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60	产生浓度（mg/l）	300	160	200	30	3	20
		产生量（t/a）	0.108	0.058	0.072	0.011	0.001	0.007
锅炉排污水	121.5	产生浓度（mg/l）	30	/	/	/	/	/
		产生量（t/a）	0.004	0	0	0	0	0
清洗废水	648	产生浓度（mg/l）	1800	800	500	70	5	100
		产生量（t/a）	1.166	0.518	0.324	0.045	0.003	0.065
冷凝废水	4875	产生浓度（mg/l）	1800	800	500	70	5	100
		产生量（t/a）	8.775	3.900	2.438	0.341	0.024	0.488
喷淋罐更换废水	10.8	产生浓度（mg/l）	/	/	/	/	/	/
		产生量（t/a）	0	0	0	0	0	0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进入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A ² /O 工艺。						
废水总排放口		接管浓度（mg/l）	350	160	200	38	4	100
		接管量（t/a）	2.105	0.962	1.203	0.229	0.024	0.602
排放去向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沔河。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排放浓度（mg/l）	50	10	10	5	15	1
		排放量（t/a）	0.301	0.060	0.060	0.030	0.090	0.006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A ² /O工艺	是	/	进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泮河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2.105	/
2	冷凝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BOD ₅	160	0.962	/
3	喷淋罐更换废水	柠檬酸铵、硫化钠、柠檬酸钠														SS	200	1.203	/
4	锅炉排污水	COD														/	/	/	TP
5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	/	/	动植物油	100	0.602	/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116°10'57.371"	32°4'45.348"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沔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12:00/14:00-18:00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	350	50	/
									BOD	160	10	/
									SS	200	10	/
									NH ₃ -N	38	5（8）	/
									TP	4	0.5	/
									动植物油	100	1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废水间接排放进行可行性分析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简介：长集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取得霍邱县环保局关于长集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函【2015】28 号），长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霍邱长集现代农业示范区建业路以西、兴业路以北，现状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 3000m³/d，处理工艺采取水解酸化+高效生物转盘工艺+双效滤池，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2024 年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技术改造提升工程。

污水管网：在主干道布置污水干管，组团设置污水干管和支管。园区污水汇入污水管后排入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沔河。

①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北侧 50m，园区内污水管网敷设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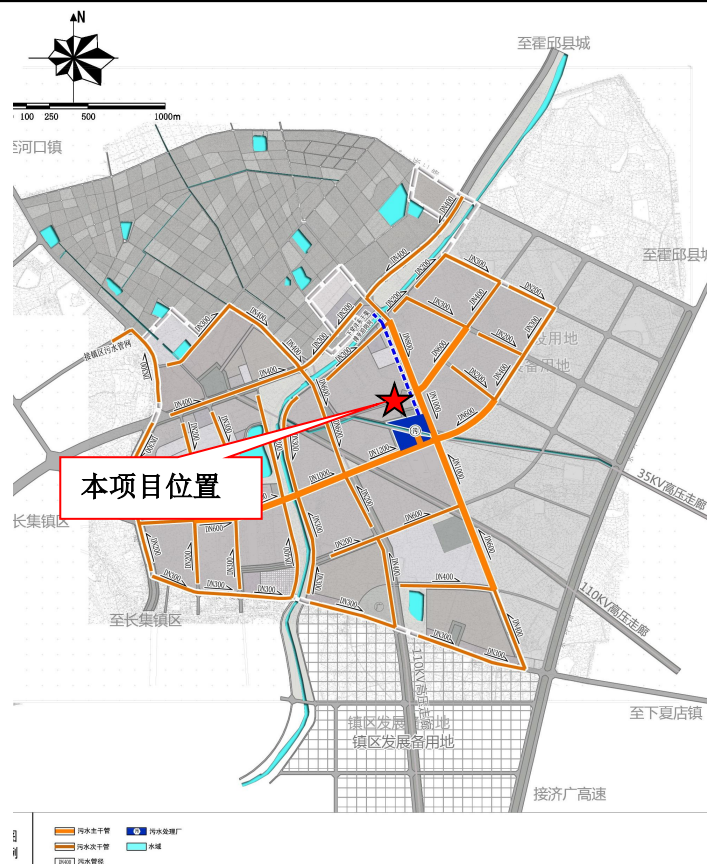


图 4-1 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污水管网敷设情况图

从上图可看出，本项目所在位置已敷设污水管网，本项目接管完全可行。

②水质水量接纳可行性分析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处理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通过现场调查，截至目前，污水厂每天处理废水量为 $2000\text{m}^3/\text{d}$ ，余量为 $1000\text{m}^3/\text{d}$ ，而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1.906\text{m}^3/\text{d}$ ，仅占长集镇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2.19%，占比非常小，不会对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水量产生冲击。通过现状调查，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容纳量可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要求，在污水处理厂

的处理负荷之内。

根据废水处理工艺设计，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等，经处理后的厂区总排放口的出水水质将满足长集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符合该污水厂的进水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运行负荷冲击微小，处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之内。

5、废水处理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6015.3m³/a (21.906m³/d)。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冷凝废水、喷淋罐更换废水经过租用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²/O 工艺”，处理后可以达到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经长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泮河。污水处理工艺可行，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对泮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

表 4-16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污染物浓度	污水排放量	依托现有	流量计	污水总排放口	是	混合采样至少4个混合样	1次/季度	采用流量计的流量值	/
					pH	/	/	/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	/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BOD ₅	/	/	/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
						SS	/	/	/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	/	/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TP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
						TN	/	/	/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 分子吸收光谱法 HJ 199-2023	
						动植物 油	/	/	/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为主。主要设备为绞肉机、高压匀质机、酶解罐、水解罐、包装机、风机、水泵、锅炉、热风炉等。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及《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为 50~90dB(A)，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降噪达 15dB（A）以上，具体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产噪位置坐标	单台源强 dB(A)	位置	防治措施	治理后设备声源值 dB(A)	持续时间
螺旋输送机	3	(41, 53, 1.5) ~ (41, 62, 1.5)	60~70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墙体隔声措施，风机消声措施	45~55	10h/d
绞肉机	2	(42, 62, 1.5) ~ (43, 62, 1.5)	60~70			45~55	10h/d
酶解罐	2	(45, 62, 1.5) ~ (45, 64, 1.5)	60~70			45~55	10h/d
高压匀质机	1	(59, 69, 1.5)	70~80			55~65	8h/d
干燥塔	1	(57, 69, 1.5)	80~90			65~75	8h/d
包装机	2	(59, 69, 3) ~ (61, 69, 3)	60~70			45~55	10h/d
旋风收尘器	1	(59, 69, 3)	80~90			65~75	8h/d
袋式收尘器	1	(61, 69, 3)	80~90			65~75	8h/d
水解罐	2	(47, 58, 1.5) ~ (47, 62, 1.5)	60~70			45~55	10h/d
冷凝器	1	(8, 25, 1.5)	50~60	车间外		50~60	10h/d
冷却塔	1	(8, 20, 3)	70~80			70~80	10h/d
烘干机	1	(63, 58, 1.5)	80~90	生产车间		65~75	10h/d
风冷机	1	(65, 58, 1.5)	80~90			65~75	10h/d
粉碎机	1	(68, 58, 1.5)	80~90			65~75	10h/d
除尘器风机	4	(-13, 44, 1.5) ~ (69, 60, 1.5)	80~90			65~75	10h/d
生物质热解炉	1	(57, 69, 1.5)	80~90			65~75	8h/d
生物质专用锅炉	1	(-13, 44, 1.5)	80~90			锅炉房	65~75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项目地平面为起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方法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项目地平面为起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方法

(1) 噪声预测计算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的特征和周围声环境的特点，本项目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②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如绞肉机、高压匀质机均安装在厂房室内，因此在进行噪声影响分析之前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 中 A.1.3 所示方法进行室内声源等效于室外声源的转换，本项目室内声场为近似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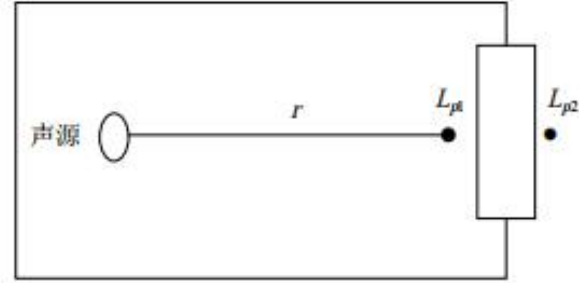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b.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 中 A.1.2，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 A 声级，dB(A)；

$L_A(r_0)$ ——已知点(r_0)处 A 声级，dB(A)；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c.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为：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_0 ——点声源至参考点距离，m；

r ——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执行昼间标准。经现场踏勘，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固定声源噪声预测一览表

关心点	产噪点	坐标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判定
东厂界	生产厂房	(106, 57, 1.5)	37.2	7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厂房	(-10, 28, 1.5)	44.4	6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厂房	(60, 14, 1.5)	39.6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厂房	(40, 70, 1.5)	48.7	65	达标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项目地平面为起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北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A)）；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70dB(A)）。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风机进出风口与通风管道采取软管连接的方式，并将风机设置在封闭的房间内，大型通风设备均采用消声措施，以减轻对作业场所环境的影响；

②噪声源尽量设置在厂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或减震垫，可利用围护结构隔声；

③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尽量将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尽量增加距各厂界距离，利用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降噪；

④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行；

⑤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不放置在一起，相互间距离越远越好。生产时，尽量不同时开启多台高噪声设备，相互间错时开工，避免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叠加；

⑥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4、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表4-1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	L_{eq} (A)	1次/季度	昼间一次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锅炉、热风炉产生的炉渣）、②废润滑油、润滑油桶、③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化水制备时水处理系统中的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每年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5t/a，由商家定期上门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商家带走处理。

b.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经过物料平衡计算及废气污染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锅炉和热风炉灰尘收集量为 8.628t/a。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c.锅炉、热风炉产生的炉渣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为 0.58%，生物质使用量为 1431t/a，则产生的炉渣量为 8.30t/a。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a.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05t/a，每桶重 50kg，每年将产生 1 个原料桶。由于每个润滑油空桶重 0.003t，故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3t/a，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15kg/d，4.5t/a。 (2) 处置或利用措施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商家带走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和热风炉产生的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SW59 900-008-S59	固态	1.6	委托处置	/	/	/	/	0.5	0	/
2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SW59 900-099-S59	固态	8.628	委托利用	/	/	/	8.628	/	0	/
3	锅炉、热风炉	炉渣	一般固体废物、S03 900-099-S03	固体	8.30	委托利用	/	/	/	8.30	/	0	/
4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固体废物，HW08，900-214-08	液体	0.01	委托处置	/	/	/	/	0.01	0	/
5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油桶	危险固体废物，HW08，900-249-08	固体	0.003	委托处置	/	/	/	/	0.003	0	/
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SW 900-099-S64	固体	4.5	委托处置	/	/	/	/	4.5	0	/
备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													

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7)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厂区拟建设 1 处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原辅料仓库西北角，并针对危险废物采取“四防”措施。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最大可堆存 1t 危废，危废每六个月转运一次，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本项目贮存量（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暂存间	5m ²	密封桶装	1t	6 个月	0.01
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6 个月	0.003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拟设置于原辅料仓库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20m²。

五、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会因重力沉降或降水的作用迁移至土壤中；污染物渗漏直接迁移至土壤中。因此，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2）土壤及地下水防控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可能产生污染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租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已做重点防渗处理）。

其它生产厂房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根据以上划分，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拟建设施防渗措施要求

污染防治区类别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设计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1.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的相关规定，防水等级应符合 GB 50108 一级防水标准； 2.钢筋混凝土抗压强度不低于 $25N/mm^2$ ，厚度不小于 35cm； 3.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 4.地面采用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抹面； 5.原土夯实，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一般防渗	其他生产厂房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1.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防渗等级不小于 S8； 2.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涂层厚度不小于 0.5mm； 3.原土夯实，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工程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大气沉降、垂直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工程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本项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机器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2）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若满足以下条件，

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反之则不是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识别见表 4-23。

表 4-23 重大危险源识别

序号	名称	CAS 号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废润滑油	8002-05-9	危废暂存间	0.01	100	0.0001
2	润滑油桶	/	危废暂存间	0.003	100	0.00003
合计		/	/	/	/	0.00013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13<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并发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公司人员撤离路线图》及《消防设施布置图》，以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统一、有序，从而达到控制事态发展，减少或消除人员伤亡和各种经济损失的目的。

②成立环保小组，以公司总经理为环保总负责人，各车间主管为环保小组负责人，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建立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建立救援队伍，以及应急演练制度。并在各车间内均配置有移动式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③加强厂区管理，避免因误操作或蓄意破坏导致化学品泄漏，从而引发环境风险事件。

④在锅炉房门口附近张贴相关管理制度和警示标语。

⑤设计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生产区配置消防栓、各式手提式、推车式的 CO_2 、干粉、泡沫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

⑥本项目危险物质有废润滑油、润滑油桶。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评价要求废润滑油桶放置在集液托盘上，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在托盘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物质泄漏、流失事故对土壤环境、地表水的危害。

七、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①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②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3）噪声排污口规范化

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存放，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排污口立标要求

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应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费用，环保总投资预算为186万元，

占总投资（15126 万元）的 1.23%，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时间	主要工程内容		费用（万元）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旋风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2 套	30	
			袋式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2 套	45	
			酸、碱液喷淋罐	35	
			预留脱硫脱硝设施资金	25	
2		废水治理措施	租用污水处理站	15	
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风机消声装置等	6	
4		固废控制措施	建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1 处危废暂存间（5m ² ）	15	
			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10	
合计				18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预留脱硫、脱硝处理设备安装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2#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预留脱硫、脱硝处理设备安装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DA003 3#排气筒	颗粒物	1 套旋风收尘器+袋式收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4 4#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套酸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通风、车间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异味	周围绿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租用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A ² /O 工艺	长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北侧、南侧、西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商家带走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锅炉和热风炉产生的炉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建设 1 处一危废暂存间 (5m ²)，用于废润滑油、润滑油桶的暂存，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等可能产生污染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租用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已做重点防渗处理)，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 (试行)》防渗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它生产厂房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立环保小组, 落实安全生产到位, 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配备消防器材、装置、设备; 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 (1) 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在运营期,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各除尘、除臭、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 确保其有效运行, 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 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 加强项目生产过程、运输过程和固废处置的管理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	/	/	0.524t/a	/	0.524t/a	+0.524t/a
		NO _x	/	/	/	1.459t/a	/	1.459t/a	+1.459t/a
		颗粒物	/	/	/	0.552t/a	/	0.552t/a	+0.552t/a
		NH ₃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H ₂ S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2.105t/a	/	2.105t/a	+2.105t/a
	BOD		/	/	/	0.962t/a	/	0.962t/a	+0.962t/a
	SS		/	/	/	1.203t/a	/	1.203t/a	+1.203t/a
	NH ₃ -N		/	/	/	0.229t/a	/	0.229t/a	+0.229t/a
	TP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动植物油		/	/	/	0.602t/a	/	0.602t/a	+0.6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5t/a	/	0.5t/a	+0.5t/a
	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	/	/	8.628t/a	/	8.628t/a	+8.628t/a
	炉渣		/	/	/	8.30t/a	/	8.30t/a	+8.30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润滑油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